

信息披露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“阳竹5”股票的公告(第1次)

关于拍卖人姓名:李文华及关联人丘金英共持有的“阳竹5”股票。此次拍卖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5日止,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(www.szjfy.gov.cn)上公开进行。标的物名称:“阳竹5”股票,数量:400股,起拍价:400元,保证金:400元,增价幅度:400元。竞买人须于2025年10月25日前完成报名并交纳保证金,并到法院办理相关手续,并与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。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北京光华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

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,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决定撤销北京光华路证券营业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2019年修订)和《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18号)相关要求,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,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,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,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10月25日

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

单位:元
卖出价: 15.752967
买入价: 16.068026
本次公布计价日:2025年10月23日

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

证券代码:000883 证券简称: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:2025-066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副总经理辞职情况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近日收到姜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姜德先生因工作调动,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,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辞职后,姜德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姜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生效。截至目前,姜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后续股票交易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不存在履行定期的公开承诺,其所作出的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。

姜德先生向公司总经办经理期间,勤勉、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,公司董事会对姜德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!

二、备查文件

姜德先生《辞职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0月24日

证券代码:601318 证券简称: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:临2025-042

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)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zse.com)公布了《平安银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平安银行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平安银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0月24日

证券代码:002142 证券简称: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:2025-035
优先股代码:140001,140007 优先股简称:宁行优01,宁行优02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优先股1亿股(以下简称“宁行优02”),优先股代码:140007,2025年8月7日,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行使第二期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》,经宁波证监局审核同意,公司拟于2025年11月7日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,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:

一、赎回规模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二、赎回价格

“宁行优02”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(100元/股)加当期已决议且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(4.5元/股),合计104.5元/股。

三、赎回时间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,经相关部门批准,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之日起,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起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四、赎回条款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五、赎回原因

为进一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,降低财务成本,公司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六、赎回程序

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行使第二期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》,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框架和限期内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向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,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。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7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行使第二期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》。公司已收到宁波金融监管局的回复,对公司赎回“宁行优02”无异议。

七、赎回结果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,经相关部门批准,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之日起,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起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八、赎回条款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九、赎回时间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,经相关部门批准,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之日起,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起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十、赎回条款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十一、赎回时间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,经相关部门批准,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之日起,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起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十二、赎回条款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十三、赎回时间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,经相关部门批准,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之日起,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起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十四、赎回条款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十五、赎回时间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,经相关部门批准,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之日起,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起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十六、赎回条款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十七、赎回时间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,经相关部门批准,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之日起,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起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十八、赎回条款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十九、赎回时间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,经相关部门批准,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之日起,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起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二十、赎回条款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二十一、赎回时间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,经相关部门批准,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之日起,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起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二十二、赎回条款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二十三、赎回时间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,经相关部门批准,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之日起,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起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二十四、赎回条款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二十五、赎回时间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,经相关部门批准,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之日起,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起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二十六、赎回条款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二十七、赎回时间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,经相关部门批准,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之日起,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起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二十八、赎回条款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二十九、赎回时间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,经相关部门批准,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之日起,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起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三十、赎回条款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三十一、赎回时间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,经相关部门批准,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之日起,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起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三十二、赎回条款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三十三、赎回时间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,经相关部门批准,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之日起,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起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三十四、赎回条款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三十五、赎回时间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,经相关部门批准,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之日起,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起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三十六、赎回条款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三十七、赎回时间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,经相关部门批准,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之日起,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起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三十八、赎回条款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三十九、赎回时间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,经相关部门批准,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之日起,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起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四十、赎回条款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四十一、赎回时间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,经相关部门批准,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之日起,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起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四十二、赎回条款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四十三、赎回时间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,经相关部门批准,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之日起,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起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四十四、赎回条款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四十五、赎回时间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,经相关部门批准,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之日起,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起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四十六、赎回条款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四十七、赎回时间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,经相关部门批准,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之日起,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起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四十八、赎回条款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,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,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